

漳政规〔2026〕1号

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漳政综〔2021〕59号文件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83号）和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9号）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经漳平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6年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决定废止《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漳政综〔2021〕59号）文件，

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2 日印发
